

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

- 一、103年1期作勘查期為4月1日至5月15日，然本所原則本筆土地僅勘查一回，請依時耕作。
- 二、103年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日為6月16日至7月15日，請依時申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

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申辦日為5月1日至5月31日，請依時申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相關要點，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
畜牧農情調查

畜禽（不含豬）農情調查每季季底或季後調查，故3月底至4月初、6月底至7月初將各調查一回；而養豬頭數調查工作則將於5月底進行。請飼養戶配合調查。

鰻苗捕撈作業應於 103 年 2 月 28 日結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10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，本市鰻苗捕撈作業應於103年2月28日結束。

推動新進農民、水產養殖場加入農場見習計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場見習計畫，旨在加強新進農民之農業經營實務能力，民眾(農民)申請農場見習，需具備特定資格(如完成農民學院初階訓練、5年內參加相關訓練達150小時及農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)，並於農民學院網站完成報名。另請本區優良水產養殖場、產銷班等合於條件者，踴躍申請加入成為見習農場，漁塭養殖場申請成為見習農場，需取得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，若曾獲選績優漁業產銷班得優先納入。



陸上魚塭放養申報作業預定於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報

具養殖魚業登記證、區劃漁業權影本(潮間帶屬魚塭使用型態)，及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(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函)之魚塭養殖戶，本公所預定於本(103)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陸上魚塭放養申報作業。